

附件 7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公示)

投标人全称: 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2027 年度乡镇中小学上放学交通服务 服务范围: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2027 年度乡镇中小学上放学交通服务以乡镇学校联合体形式招标,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为牵头单位, 朴席中心学校、施桥中心小学、八里中心小学为联合体单位, 联合体单位委托牵头单位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本项目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朴席中心学校、施桥中心小学、八里中心小学提供学生上放学交通服务, 共 16 条线路 36 辆车。(具体路线详见《经开区乡镇中小學生上放学交通服务情况一览表》, 实际线路运营里程由供应商自行测量。) 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运营车辆需具有道路运输证, 或符合国家标准专用校车(“大鼻子”校车), 车辆须为供应商自有车辆或承诺中标后正式服务前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车辆; 数量和车型须符合各运营线路的要求, 详见《经开区中小學生上放学交通服务情况一览表》。供应商承诺部分线路由于道路限制需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相应车辆。(提供车辆列表、相对应的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或承诺函彩色扫描件上传、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每辆运营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3、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 配备专组、专人、专班, 建有“一车一档”、“一校一档”; 4、如遇国家、省、市、区对学生接送车辆安全管理政策有新要求, 中标单位需作出相应调整, 严格落实最新要求。 5、中标人车辆必须按照相关交规运

	营，不允许出现超载、超速等违反交规的不良驾驶行为。 6、中标人须知服务对象为中小学生，自服务对象到等候区开始，其监护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服务对象交接给其监护人的过程中，监护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7、车辆运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运营车辆的合规性应符合最新政策要求； 8、车辆运营产生的停车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	--